

冬春季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林州市应急管理局冬春季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11]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合同的其他附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1）值守备勤服务，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对我市辖区内森林进行巡航服务，若发现各类火灾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每次巡航和飞行时间均须记录在案。

（2）森林火灾救援服务，若出现森林火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并获得航线批准 10 分钟内起航，参与森林火

灾救援。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火情侦察、洒水灭火、人员运输等。

(3) 要求乙方防灭火直升机在林州市驻守时间 80 天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巡航和救援服务飞行总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 超出时间另算, 每小时飞行费用 16000 元。

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 林州市行政区域。具体巡航区域和救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其中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驻林州市期限。

3. 驻守地点: 乙方应在林州市指定机场设立基地, 确保直升机随时处于待命状态。驻守地点应具备直升机停放、维护、加油等必要设施。

4. 工作时间: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确保在任何时间接到任务都能及时响应。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如有航空护林巡护任务,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路线和巡护计划, 特殊情况除外。

2. 根据工作需要, 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随机巡护, 或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空中视察防火情况。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办公场所、通讯设施、气象信息等。

5. 及时向乙方提供森林火险等级、重点防火区域等信息，协助乙方制定巡航计划。

6. 负责协调乙方与当地政府、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7.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人员和设备管理：乙方应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做到 24 小时值班备勤，随叫随到，提供高质量服务。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乙方为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飞行中的航线请示等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所有的安全责任 and 保险由乙方负责，造成飞行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机组人员要求：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湛、身体及心理素质好的机组执行航空护林任务，乙方飞机每次飞行前都需要经甲方同意，确保抢险救灾任务的完成。

3. 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如遇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互相协商，确保飞行任务安全完成。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护全市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未按约定支付的乙方可拒绝执行飞行（紧急情况除外）。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飞行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已收取费用的应当返还，两次（含两次）以上拒绝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飞行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郝高峰 电话：13526136171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美海 电话：1322081183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本项技术服务过程联系、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1568000元）（含税）。

2. 支付方式：

（1）第一阶段：租机合同签订后，飞机驻守林州市后，甲方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数，支付乙方 20% 的费用作为执行此次任务的启动资金。

（2）第二阶段：航期第二阶段结束支付：在 3 月 20 日航期第二阶段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30% 的飞行费用。

（3）整个航期飞行任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经审核无误后，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

生效后支付剩余 50% 飞行费，当飞行总量超过 30 小时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款项。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需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时或若遇其他客观因素需要中止项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驻林期间各项费用自理，甲方不予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各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信息因合法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

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徐高峰

开户银行：4105810045918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13526136171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张金明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账户：1608000109200069841

联系电话：13920221233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林州市应急管理局